高雄港船舶日用品供應業停止進港登記申請書

本公司（商業）已向主管機關辦妥□停業一年以上、□歇業、□不再進港經營船舶日用品供應業（請於□中勾選），敬請貴分公司停止進港工作業務登記。

此 致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

船舶日用品供應業者（申請者）

公司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蓋章)

負責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蓋章)

營業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(　)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手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傳真：(　)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

一、依據「高雄港務分公司管理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者進港作業要點」第八點規定：「業者經本分公司停止進港工作業務登記者，須自發文之次日起三個月（含）以上，始得重新提出該業之進港工作業務登記申請。」

二、已請領之港區通行證，請務必至本分公司通行證櫃檯辦理註銷，如有通行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 07-5622399。